

# 工业经营中 从事危险职业员工的 身体检查

法例规定，在工业经营中从事某些工作的员工，必须在受雇前及定期作身体检查，以便及早发现员工健康状况的变异、预防职业病及评估现行预防策略的成效。



## 索取相关刊物：

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 
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 
海港政府大楼15楼  
查询电话：2852 4041

除法例规定外，在工业经营中暴露于某些危害的员工，亦建议定期接受身体检查。



勞工處  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 
www.labour.gov.hk

